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中录德加拉家庭娱乐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华中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6-05 15:55:08

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成民初字第123号

原告中录德加拉家庭娱乐有限公司。住所地: 北京市崇外大街3A北京新世界中心办公楼南座1316室。

法定代表人王笑然,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玲、谭炎, 四川新开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周华中(系成都市武侯区澳星音像新澳星服务部业主), 男, 汉族, 1973年9月2日生, 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晋吉北路171号19栋1单元3楼6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录德加拉家庭娱乐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华中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中录德加拉家庭娱乐有限公司以与被告周华中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于2005年6月15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周华中的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中录德加拉家庭娱乐有限公司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 其申请撤回对被告周华中的起诉, 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 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符合法律规定。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中录德加拉家庭娱乐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周华中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1 010元, 其他诉讼费1 000元, 其中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05元, 由原告中录德加拉家庭娱乐有限公司承担。其余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共计1 505元退还给原告中录德加拉家庭娱乐有限公司。

审 判 长 张 毅
代理审判员 曾 英
人民陪审员 罗 雷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邵 颖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